

# 加拉太書讀經

## 第五篇 那靈—亞伯拉罕的福

讀經：加拉太書第三章 6~14 節

### 前言：信仰與律法的對比

律法是舊約裡人與神關係的基礎，而信仰是新約裡人接觸神的原則。律法要求人用自己的努力，來滿足律法的要求，以討神的喜悅。律法與神並沒有內在的關聯。相反的，律法是與神分開的；律法將命令加諸人身上，人若要取悅於神，就必須滿足這些要求。

依照信仰的原則，人不需要在肉體裡掙扎努力來取悅於神。反之，人要聽見神如何渴望成為人的一切。神已經計畫好要祝福我們。祂為我們成為肉體，在地生活，完成救贖而死。祂已經從死人中復活，成了賜生命的靈。現今祂熱切盼望進到人裡面，作他們的生命和他們的一切，使他們與祂成為一。這就是聽信仰。藉著這樣的聽，就喚醒對主的珍賞，自然就呼求祂的名，這樣我們就接受祂，領受祂，與祂聯合，然後就有分並享受祂。

這一切都與信仰有關。律法要求人作工，信仰接受神所是的一切，神所計畫、定意、成就、得著、達到，以及所要分賜到我們裡面的一切。當我們這樣接受三一神，也就接受了救贖、救恩、赦罪、永遠的生命、以及一切屬天、神聖並屬靈的事物。律法和信仰的對比何等！離開信仰轉回律法實在是無知。

### 壹、十二個緊要的題目

加拉太三章至少說到十二個主要的題目：釘十字架的基督、基督與那靈、聽信仰與行律法相對、那靈乃是福音的福、那靈與肉體相對、傳給亞伯拉罕的福音、應許與律法相對、信仰頂替律法、亞伯拉罕的後裔與亞伯拉罕的子孫、浸入基督、穿上基督、以及眾人在基督裡都是一。

### 貳、經過過程的三一神

福音總和的福不只是救恩、救贖、赦罪、生命；福音總和的福分乃是那靈。那靈是指經過成為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、復活和升天種種過程的三一神—父、子、靈。約翰七章三十九節說，那時『還沒有』那靈，雖然聖靈已經存在了。但是直到基督復活之前，還沒有那靈—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。乃是當主復活得著榮耀以後，才有了那靈。

保羅的職事是完成的職事。他在歌羅西一章二十五節說，他照神賜他的管家職分，作

了教會的執事，要完成神的話。因此，神話語的完成是在保羅的書信。在保羅的書信裡，那靈完滿的啟示了出來。保羅著作中所啟示的那靈，乃是父、子、靈經過了過程，成為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。這靈進到信徒裡面，成了他們的生命和一切。

## 參、亞伯拉罕的福

加拉太三章十三至十四節說，『基督既為我們成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因為經上記著：「凡掛在木頭上的，都是被咒詛的，」為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在基督耶穌裡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藉著信，可以接受所應許的那靈。』十四節是極其重要的，因為結合了那靈的應許與亞伯拉罕的福。亞伯拉罕的福，乃是神為著地上的萬國，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（創十二 3）。

這應許已經成就了，這福已經在基督裡，藉十字架的救贖臨到了萬國。十四節上下文指明，那靈就是神為著萬國所應許亞伯拉罕的福，也是信徒藉著相信基督所接受的。神應許亞伯拉罕物質方面的福乃是美地（創十二 7，十三 15，十七 8，二六 3~4），作包羅萬有之基督的豫表（西一 12）。因著基督至終實化為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（林前十五 45，林後三 17），這應許之靈的福，就與應許亞伯拉罕之地的福相符。這靈作基督在我們經歷中的實化，就是美地，給我們享受。

### 一、接受那靈作福

十四節並不是說，我們接受亞伯拉罕的福就是接受基督。這節乃是說，我們接受那靈。指明這裡的那靈就是亞伯拉罕的福。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說，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；林後三章十七節宣告，如今主就是那靈。在主成為肉體的時候，聖靈就不僅有神性，更開始有人性的成分。從那時起，聖靈就複合主的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、復活，而成為那靈，就是包羅萬有的靈，複合著神性、人性，以及主的人性生活、死和復活。以及復活所完成的一切，因此，那靈是包羅萬有的，是三一神經過過程，作了我們的一切。這靈就是福音的福。

### 二、藉著信接受那靈

我們已經藉著信接受了那靈。當我們開始珍賞主耶穌並相信祂時，我們就接受了那靈，作福音的福。

### 三、生機聯結的發展

我們因著信，就得以進入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裡。這聯結越發展，我們就越享受福音總和的福。

#### 四、複合的靈

我們所接受作為福音之福的那靈，乃是包羅萬有、複合的靈，由出埃及三十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複合的膏油所豫表。各種香料和橄欖油複合產生膏油，表徵基督的人性、死和復活與神的靈複合，產生那包羅萬有的靈。這靈是神新約經綸裡給信徒的全備供應（加三 5，腓一 19）。我們藉著信接受這靈，作為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福音的福。這乃是作為美地之包羅萬有基督的完滿實化。

#### 肆、傳給亞伯拉罕的福音

- 一、遠在基督來到以前，福音早就傳給亞伯拉罕了。加拉太三章八節說，『並且聖經既豫先看明，神要本於信稱外那人為義，就豫先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，「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」』神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，主要有兩方面：第一是萬國都要因亞伯拉罕得福；第二是這地要賜給亞伯拉罕的後裔。萬國都要在亞伯拉罕唯一的後裔—基督裡得福。在加拉太三章十六節，十七節指明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，成了一個約。福音是約，約是應許，而應許是神說的話。
- 二、神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，成了一個約，並由割禮所堅定，這話就是傳給亞伯拉罕的福音。因此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，乃是新約、新遺命的先驅。新遺命乃是藉主耶穌這祭物所立的新約。主把祂自己當作祭物獻給神。就某種意義說，神從基督在十字架上所獻給祂的祭物中經過。這新約可視為神與亞伯拉罕所立之約的重複或延續。
- 三、然而希伯來書曾指出約和遺命是不同的。約是指一種合同，說到所應許而尚未完成的事。然而遺命是說明立遺囑的人已經作了一些事，或是已經把一些東西給了特定的人。我們所傳的福音首先是一個約，但最終是一個遺命。新約乃是新遺命，因為基督已經成就了一切應許的事。萬國已經在基督裡得福，美地也已經賜給亞伯拉罕的後裔了。

我們所領受的不是一個新約，而是一個新遺命、新遺囑。這遺囑就是福音。福音雖是新約的事，但我們必須看見，新約乃是神所賜給亞伯拉罕之應許的延續或重複，這是很重要的。

#### 四、福音是本於信仰，藉著人的相信

福音完全是本於信仰，不是本於行律法。在創世記十二、十五、十七章，亞伯拉罕聽信仰，這種聽信仰激起他裡頭珍貴的感覺。我們曉得亞伯拉罕信神，神就以此為他的義。（創十五 6。）亞伯拉罕藉著聽信仰，就接受了所傳的福音。

##### 1. 神對待亞伯拉罕的原則

在三章六節、七節、九節，我們看見信乃是神對待亞伯拉罕的原則。九節說，『這樣，那以信為本的人，便和那信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。』亞伯拉罕在神的對待下，不是作甚麼以討神喜悅，乃是信神。

##### 2. 帶我們進入所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

我們已經指出，加拉太三章九節說，『這樣，那以信為本的人，便和那信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。』信帶我們進入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，就是包羅萬有的美地，這美地豫表包羅萬有的靈。因此，在基督裡的信帶我們進入所應許的那靈（加三 14）。

##### 3. 是相信基督之人的特徵，並將他們從守律法的人區別出來

最終，信是相信基督之人的特徵，並將他們從守律法的人區別出來（徒六 7，提前三 9）。我們不是守律法的人，我們乃是相信基督的人；我們是信的子民。在加拉太三章七節和九節，保羅說到那些『以信為本的人』。根據達祕的新譯本，這辭指明信的原則。達祕新譯本將這辭譯為『以信為原則』。以信為本的意思就是以信為原則。我們乃是以信為原則的人；凡我們所作的，都該符合這個原則。我們藉著這個原則來到基督面前，接受祂，並與祂成為一。

#### 五、不像律法是本於行為，藉著人的工作

福音是藉著人的相信，而律法是藉著人的工作。並且行律法是在咒詛之下，在加拉太三章十節保羅說，『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在咒詛之下，因為經上記著：「凡不常常照著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都是被咒詛的。」』我們若想要守律法，就落在肉體裡，而且自然而然就在咒詛之下，因為行律法是在咒詛之下。我們不該想守律法，反該感謝律法暴露我們、定罪我們，然後再向律法道別。我們不該與律法產生長久的關係。我們應當離開律法，到基督那裡，到十字架那裡。我們若與律法一同留在肉體裡，

就仍然在咒詛之下。但我們若到基督和十字架那裡，我們就本於信得稱義了。

## 六、在藉著摩西頒賜律法以前傳的

這福音不僅是在基督完成救贖以前傳的，更是在藉著摩西頒賜律法以前傳的。在三章十七節保羅說，『而且我這樣說，神豫先所立定的約，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才有的律法廢掉，以致使應許失效。』神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在先，律法在四百三十年後才有。應許是永久的，但律法是暫時的。那在後、暫時的律法，不能廢掉那在先、永久的應許。藉著摩西所頒賜的律法不是神原初的心意，而是次要的、附加的。神既是不改變的，祂怎麼會把福音傳給亞伯拉罕，而四百三十年以後，又吩咐百姓履行律法以滿足祂？頒賜律法的目的是在於暴露神的選民，並看守他們。

## 七、作為應許賜給亞伯拉罕

1. 福音乃是作為應許傳給亞伯拉罕的，這應許就是萬國都要因他得福。因著亞當的墮落，人類一直在咒詛之下。但神應許亞伯拉罕，已受咒詛的萬國都要在他裡面，並因他得福。根據加拉太三章十三節，基督既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在祂裡面可以臨到萬國。基督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死，救我們脫離亞當所帶進來的咒詛。如今萬國都要在基督裡得福。因此，所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，藉著基督的救贖臨到了我們。咒詛已經除去，祝福已經來到。萬國都要在亞伯拉罕這惟一的後裔—基督裡得福。
2. 這福是以美地為中心。美地豫表包羅萬有的基督，實化為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，成了福音的福（創十二 7，西一 12 下，加三 14）。這位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就是我們的美地。我們甚至可以說，美地一點不差就是神的自己。

## 八、亞伯拉罕的子孫

### 1. 以信為本，根據信的原則

加拉太三章七節說，『所以你們要知道，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』行律法使人成為摩西的門徒（約九 28），這與生命無關；信基督使新約的信徒成為神的兒子，這完全是生命的關係。我們新約的信徒，生來就是墮落亞當的子孫，且在亞當裡因著過犯，都在摩西的律法之下。但我們因信基督，已經重生為亞伯拉罕的子孫，並從摩西的律法得了釋放。我們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，不是因著天然的出生，乃是因著信。因此，我們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，乃是根據信的原則。這是根據我們的相信，不是根據我們的行為。我們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，的確不是根據天然的血統。我們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，乃是按照信的原則。

### 2. 和那信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

在九節保羅繼續說，『這樣，那以信為本的人，便和那信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。』亞伯拉罕在神的對待下，不是作甚麼以討神喜悅，乃是信神。如今我們這些以信為本的人，和那信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。

### 3. 藉著在基督裡的信成為神的眾子

- a. 信乃是恩典的反映。我們也可以說，信是神聖景象的一張照片。藉著這樣的信，我們成為亞伯拉罕的真子孫。我們相信基督的時候，產生了一種生機的聯結。神聖的生命進到我們裡面，我們也藉著信由神而生。當我們的信拍攝恩典的神聖景象時，就有一個東西注入到我們裡面，其性質是真實且具體屬靈的。雖然這個東西不是物質的，卻是非常的實際。
- b. 信不是迷信，信與具體的屬靈實際有關；這實際是非常奧祕的。事實上，這實際乃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自己。當我們運用在基督裡的信，來拍攝神聖景象的屬靈照片時，經過過程的神就進到我們裡面，作我們的生命。這生命是神聖的、屬靈的、屬天的、聖別的。
- c. 這生命進到我們裡面，就產生一種屬靈的出生，這種出生就帶來我們與三一神之間生機的聯結。因為神已經生到我們裡面，我們就成為神的兒子。因此，我們可以說，我們乃是神人。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裡面，乃是一件意義重大的事。這種神聖生命的分賜產生一種生機的聯結，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子，也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。
- d. 這種生機的聯結惟獨在基督裡才能發生。我們在基督裡享受與三一神奇妙的生機聯結。在這聯結裡，我們一面是神的兒子，另一面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基督是這一切事在其中發生的獨一範圍。當我們進入這個範圍，我們就成為神的兒子，和亞伯拉罕的子孫。我們在基督裡，並藉著生機的聯結，就是神的兒子，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這是我們真正的身分。

## 伍、 結語：

加拉太三章八節說，外邦人是本於信得稱義。十一節保羅繼續說，『沒有一個人憑著律法在神面前得稱義，乃是明顯的，因為「義人必本於信得生並活著」。』十四節指出，我們乃是藉著信接受所應許的那靈。相信基督的信，帶我們進入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，就是所應許的那靈。相信的人是本於信得稱義，他們也是本於信得生並活著。我們這些得稱義的人，乃是憑著生機的聯結而活，並且有分於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。這靈就是福音的福。神所應許亞伯拉罕的，與神藉基督所成就的相符；神藉基督所成就的，就是神對亞伯拉罕之應許

的應驗。這就是神永遠的定旨，和祂新約的經綸。